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
承辦人：董育全

電話：082-364505

傳真：082-363382

電子信箱：dondon08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所建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汝建字第1070001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施工前協調會會議
記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鄉長 洪成發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施工前協調會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7年1月29日下午2時整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吳課長志偉

記錄：董育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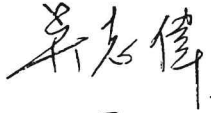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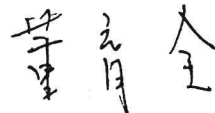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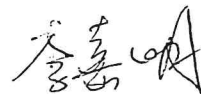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、本所循往例於春節初二在清遠湖舉行釣魚活動，為避免近期開工即進場施工影響活動場地，請承商檢討於活動前暫停施工，並依約提出申報事宜。
- (二)、另請承商先行對本工程之設計圖說及數量清圖，並先與設計監造單位釐清，以利本案後續施工順遂。
- (三)、關於本工程工區之游泳池排放水問題，請監造單位先行釐清，以避免影響後續工程進度之推展。
- (四)、本工程於開工後，將定期每週召開工程執行檢討會議，請承商及監造單位配合本所會議時間出席參與。
- (五)、請監造單位委於監造職責，落實品質管制，並督促承商依約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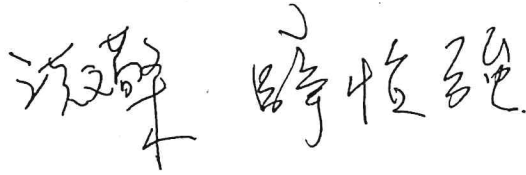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散會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簽到表

- 一、 會議名稱：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施工前協調會
- 二、 會議時間：107年1月29日下午2時整
- 三、 會議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- 四、 主持人：  記錄： 
- 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 

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：



烈嶼鄉公所：